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1) 有條件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提出
之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有條件買賣	5
該協議	5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8
有關聯合集團、本公司及新鴻基之資料	9
有關INFL及建屋貸款之資料	9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11
買賣該待售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11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協議」	指	Onspeed、亞洲聯合財務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該待售股份與轉讓該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營業日之營業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建屋貸款」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INFL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建屋貸款集團」	指	建屋貸款及其附屬公司
「建屋貸款股份」	指	建屋貸款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FL」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為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公佈」	指	聯合集團、本公司、新鴻基及建屋貸款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買賣該待售股份及收購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Onspeed向INFL墊支之股東貸款192,852,975港元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建屋貸款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
「收購人」	指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ercurius Partners, LLP之全資附屬公司，Mercurius Partners, LLP則由John Zwaanstra先生之家族成員及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唯一初步受益人乃由John Zwaanstr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Onspeed」	指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亞洲聯合財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enta」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ohn Zwaanstr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亦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各自之現有股東
「該待售股份」	指	INFL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IN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行政總裁)

李志剛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賴顯榮

李兆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有條件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 提出

之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Onspeed (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持有)、亞洲聯合財務與收購人訂立該協

董事會函件

議。據此，Onspe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待售股份（相當於IN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該貸款，而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該待售股份及接納該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248,903,319港元。

收購人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向Onspeed支付初步按金2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228,903,319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待售股份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L實益擁有建屋貸款已發行股本約74.999%。建屋貸款為INFL之唯一投資。

該待售股份之買賣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所計算的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間，該協議所述之交易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條款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有條件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Onspeed（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持有）、亞洲聯合財務與收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Onspe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待售股份（相當於IN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該貸款，而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該待售股份及接納該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248,903,319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Onspeed，為賣方
- (2) 亞洲聯合財務，為保證人
- (3) 收購人，為買方

該待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待售股份相當於IN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待售股份及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抵押安排及其他選擇權、限制、條件、申索或任何類別之第三者權利、權益或股權，連同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或利益。

亞洲聯合財務已同意就INFL及建屋貸款集團作出若干陳述及保證，並保證Onspeed履行並遵守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待售股份應佔之綜合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為：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999,000港元(除稅前)或約999,000港元(除稅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1,781,000港元(除稅前)或約10,997,000港元(除稅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售股份之綜合賬面淨值約為8,54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L實益擁有建屋貸款已發行股本約74.999%權益。建屋貸款為INFL之唯一投資。

代價

該待售股份之買賣及轉讓該貸款之總代價為248,903,319港元，包括該待售股份之56,050,344港元及該貸款之192,852,975港元。

代價是經Onspeed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考慮到建屋貸款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按每股建屋貸款股份售價為1.475港元而由出售該待售股份為亞洲聯合財務、新鴻基及本公司帶來之估計溢利分別約47,507,000港元、約18,532,000港元及約12,079,000港元釐定。

於該協議日期，每股建屋貸款股份之收市價為2.30港元，而根據買賣該待售股份及該轉讓貸款之代價248,903,319港元計算之每股建屋貸款股份售價為1.4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建屋貸款股份之售價1.475港元乃：

- (i) 較建屋貸款股份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建屋貸款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35.9%；
- (ii) 較建屋貸款股份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建屋貸款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34.7%；
- (iii) 較建屋貸款股份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建屋貸款股份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96港元折讓約35.8%；及
- (iv) 較建屋貸款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屋貸款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4.80港元折讓約69.3%。

收購人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向Onspeed支付初步按金2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合共228,903,319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待售股份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條件

該待售股份之買賣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特別是下列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INFL、Onspeed或新鴻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新鴻基之控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任何貸款或融資文件)，就落實該協議及完成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經已獲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授權，並仍然全面有效；
- (ii) 就落實該協議及完成該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經已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之一切所需牌照、授權、同意及批准，並仍然全面有效；
- (iii) 建屋貸款維持其上市地位，而建屋貸款股份並無被暫停上市，惟慣常性質之暫停買賣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所指之交易及事宜而暫停買賣；
- (iv) 向收購人(或其顧問)交付一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就INFL發出良好聲譽證書，以及INFL之註冊代理發出之責任證書；及

- (v) 在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收購人(或其顧問)交付INFL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該協議日期止之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Onspeed及收購人已同意儘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儘快達成，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有關時間前全面達成(或在可容許的情況下獲收購人豁免)，按金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而該協議亦將予以終止。除了退還按金及因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而申索之責任外，該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對該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申索權。

完成

該待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買賣。

緊隨完成買賣該待售股份後，聯合集團、本公司及新鴻基已不再持有INFL及建屋貸款之任何權益，而INFL及建屋貸款已不再為聯合集團、本公司及新鴻基各自之附屬公司。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屋貸款之已發行股本為225,000,000股建屋貸款股份。建屋貸款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

董事獲告知，於該協議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建屋貸款之任何股權。緊隨該待售股份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透過彼等於INFL之權益，於建屋貸款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99%之權益。緊隨買賣該待售股份完成後，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建屋貸款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建議(即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載於由收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中。

建屋貸款將於收購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就收購建議向建屋貸款之股東寄發一份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將予寄發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有關聯合集團、本公司及新鴻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93%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資本市場、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5.17%之權益。

有關INFL及建屋貸款之資料

INFL

INF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NF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屋貸款為INFL之唯一投資。建屋貸款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按揭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建屋貸款

建屋貸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屋貸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屋貸款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按揭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建屋貸款為INFL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屋貸款由下列各方擁有：

- (i) INFL擁有約74.999%權益；及
- (ii) 建屋貸款之公眾股東擁有約25.00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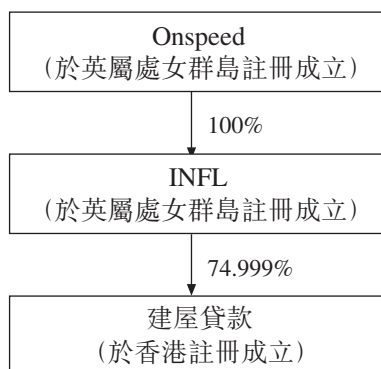
建屋貸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35,000港元（除稅前）或約1,235,000港元（除稅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055,000港元（除稅前）或約11,271,000港元（除稅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屋貸款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1,881,000港元。

集團架構圖

緊接該待售股份買賣完成前，Onspeed、INFL及建屋貸款之企業架構概覽如下：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獲告知，收購人為Mercurius Partners, LLP之全資附屬公司，Mercurius Partners, LLP則由John Zwaanstra先生之家族成員及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唯一初步受益人乃由John Zwaanstr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John Zwaanstra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訂立該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買賣該待售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屋貸款之按揭融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381,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而財務投資錄得收益約60,135,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4,348,000港元。香港之按揭融資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而財務投資之回報往往由於金融市場之波動而出現波幅。

此外，建屋貸款之按揭融資客戶與亞洲聯合財務之現有客戶基礎有明顯區別，因此，亞洲聯合財務之私人財務業務與建屋貸款之按揭融資業務之間之協同效益有限。故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相信，出售建屋貸款將可讓其將管理資源專注於亞洲聯合財務之私人財務業務之未來發展。

由於建屋貸款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活躍之商業運作，故出售建屋貸款(透過出售該待售股份)將可減輕維持建屋貸款作為新鴻基集團旗下之上市公司之相關費用。與此同時，根據建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出售亦可帶來新鴻基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約18,532,000港元。該溢利約18,532,000港元將由新鴻基集團入賬列作收益，乃根據出售建屋貸款約74.999%權益之代價減新鴻基綜合賬目內之建屋貸款賬面值(包括新鴻基將於其綜合賬目撥出之商譽)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約為12,079,000港元，乃根據新鴻基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532,000港元計算及經新鴻基之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基於買賣該待售股份之性質及裨益，董事均相信，買賣該待售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亞洲聯合財務擬將出售該待售股份及轉讓該貸款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屋貸款之74.999%權益乃由新鴻基(間接透過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原收購價約為123,930,000港元。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建屋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緊隨買賣該待售股份後，本集團負債減少約877,000港元。完成買賣該待售股份後，本集團之淨資產及盈利增加約12,07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所計算之代價比率介乎5%至25%之間，該協議所述之交易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ta及其聯繫人士已告知彼等於本公司19,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3.62%，並於新鴻基149,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鴻基之已發行股本約9.99%。

就董事所知，Penta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偉	本公司	337,500 (附註1)	0.06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聯合集團 (附註2)	550,000 (附註3)	0.22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Steven Samuel Zoellner	新鴻基 (附註2)	49,200 (附註4)	0.00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卓健亞洲有限 公司(「卓健」) (附註2)	102,000 (附註5)	0.048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附註：

1. 該權益包括持有(i)於27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54,000份認股權證以及13,500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產生之67,5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聯合集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卓健則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卓健及新鴻基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權益指於聯合集團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於新鴻基49,2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權益指於卓健102,000股股份之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及上文(a)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聯合集團	508,097,789	94.56	1
Lee and Lee Trust	508,097,789	94.56	2, 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Penta」)	27,383,600	5.10	4
John Zwaanstra	27,383,600	5.10	5

附註：

1. 該權益包括由：(i) Capscore Limited (「Capcore」) 持有之167,061,619股股份、33,412,323份認股權證及8,353,080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ii)開鵬投資有限公司(「開鵬」)持有之4,186,632股股份、837,324份認股權證及5,022,057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iii)陽山投資有限公司(「陽山」)持有之135,063,783股股份、26,990,756份認股權證及6,747,688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iv)聯合集團持有之96,338,025股股份、19,267,603份認股權證及4,816,899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由Capcore、開鵬、陽山及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及上述可換股債券產生合共105,447,73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Capcore、開鵬及陽山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擁有Capcore、開鵬及陽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402,650,059股股份、於80,508,006份認股權證及於24,939,724份可換股債券中所擁有之相同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乃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於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07%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等包括(i)19,428,000股股份之權益；(ii)可產生4,916,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本公司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及(iii)可產生3,039,6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3,039,600份認股份權證權益。
5. 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作透過彼於Penta 100%之權益擁有Penta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6.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建平	17,500	35.00
大連聯勝金融 大廈有限公司	大連商業 集團總公司	不適用	30.00
大連聯華商城 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民興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
GFIA - SHK Managers Limited ([GFIA])	LOTE Limited ([LOTE])	49	49.00 (附註)
Hardy Wall Limited	Betterhuge Limited	35	35.00
新鴻基財經 資訊有限公司	日新資訊 有限公司	49	49.00
亞洲聯合 財務有限公司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25,625,000	18.64

附註： 雖然本集團持有GFIA 51%之權益，惟其由本集團及LOTE共同控制，其損益由本集團及LOTE各佔一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在構成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構成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狄亞法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b) 李成偉先生為新鴻基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
- (c) 李志剛先生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d) 李成偉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均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
- (e) 李成偉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均為Allied Kajim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租賃、管理服務以及酒店相關業務。

鑑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各董事均未能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會向其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終審法院(「終審法院」)維持香港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裁決(「裁決」)(經上訴法院修訂)，指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與IGB Corporation Berhad所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以購買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幅地皮及興建兩幢國際級酒店另加一幢有200個單位的服務式住宅樓房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中擁有12.5%權益，並因此新鴻基証券須向新世界發展支付新世界發展代表新鴻基証券向合營企業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GUP」)墊支之款項連同有關款項之利息(「裁決款項」)以及原訟法庭聆訊及兩次上訴之訴訟費。新世界發展之訴訟費以及新鴻基証券須支付之償付金額之最終數目尚未釐訂。新鴻基証券已接獲新世界發展有關GUP代表新鴻基証券就合營企業之墊支金額而作出進一步索償，而有關索償已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新鴻基接獲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就二零零一年判令通知，判令凍結新鴻基証券達3百萬美元的資金(或等值之資產)，據此，新鴻基証券於中國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長州股份」)(價值3百萬美元)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已於一九九八年出售長州股份。新鴻基繼續就此事件作出調查。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志剛先生。李志剛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君逸先生。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